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6,746.0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75,560.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7,556.03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4,558,004.23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669,776.16 元，扣除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7,412,086.00 元，2022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815,694.3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508,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945,73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果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事前同意函，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量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